共青城烟草专卖局

关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收回的公告

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、或其他组织停业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，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任未办理手续的，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。逾期未办理的，共青城烟草专卖局将依法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现将停业期满未办理恢复营业并逾期的零售户信息予以公告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许可证号 | 停业到期日期 | 负责人 | 收回许可证时间 | 经营地址 |
| 1 | 360482105226 | 2020-04-28 | 李凡 | 2020-11-27 |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泽泉村泽泉李家29号 |

共青城烟草专卖局

2020年11月27日